

知识产权申报（自主申报）流程

教师/学生将知识产权自主申报材料交至本单位/部门科研管理员

纸质版：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自主申报知识产权备案表》（附件4）（一式二份，需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《知识产权技术说明书》（附件5）；
电子版：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自主申报知识产权备案表》《知识产权技术说明书》。

科研管理员审查后将相关材料移交科研处

单位/部门科研管理员需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总至《自主申报知识产权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科研处审核后，在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自主申报知识产权备案表》加盖科研处公章

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自主申报知识产权备案表》一份由科研处留存，一份交第一发明人留存，作为专利费用报销时的依据。